

# 公开招标文件

## （服务）

项目编号：JNZC-2020GK0028

项目名称：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  
程项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2020年4月29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程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JNZC-2020GK0028

2. 项目名称：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程项目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850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新用户入网业务向导》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1/079001001/20150123/296682f5-ba2a-479b-bed3-f59a298f4ebf.html>）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7.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5月6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 14:0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 8.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120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邹建祥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68173932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庄瑞琦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961398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

#### 9. 其他

9.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9.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或采购人处。

#### 10.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11.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核对《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用数据，签署“核对无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 三、投标

####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7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报价

15.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5.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5.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7. 投标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18. 投标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 19. 开标

19.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19.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0. 评标

###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0.2 评标程序

####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20.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6.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6.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技术			
2.1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详细完善，问题及难点分析透彻，提出的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3分；项目技术方案比较详细完善，问题及难点分析比较透彻，提出的技术路线比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项目技术方案一般，问题及难点分析比较一般，提出的技术路线比较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2.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完整的研究计划，工作分解，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14分；项目实施方案有比较详细、完整的研究计划，工作分解，进度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得8分；项目实施方案的研究计划一般，工作分解，进度安排一般得4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14
2.3	团队技术负责人资质	1、投标人拟派遣本项目团队负责技术的负责人为土壤学或土壤环境化学与污染控制或农业生态或环境微生物或土壤修复领域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分，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为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通过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且体系名称为“水稻”，从事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岗位的得6分，要求提供农业农村部官网相关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的，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为聘请的，需提供聘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	10
2.4	团队成员资质	技术团队成员有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团队技术人员博士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2
2.5	土壤调理剂或土壤修复菌剂产品登记证	投标人具有土壤调理剂或土壤修复菌剂产品登记证的，每获得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12
		投标单位每提供一个2015年以来获得的省人民政府或国家相关部委以上（含省部级）颁发的农业或环境相关的科技	

2.6	获奖证书	奖或农业技术推广奖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9分。要求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9
2.7	产品使用效果	投标人研发的产品获得产品登记证，并在省级科研院所（或省级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组织的汞（或镉）污染稻田中开展过田间试验，试验结果显示能降低稻米汞（或镉）含量，且稻米降汞率（或降镉率） $\geq 65\%$ 的得4分。不提供或产品没有获得登记证或试验报告不能反映稻米降汞率（或降镉率） $\geq 65\%$ 的不得分。	4
服务			
3.1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2	服务承诺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综合评分，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保证明确、完整得5分；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保证较好得3分；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保证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或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安全利用与修复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18分；没有承担过此类项目的不得分。（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验收单及任意一期发票原件扫描件）	18
履约能力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项目概况

#### 4.1.1 项目背景

全面开展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严格方案技术实施到位，确保工作质量与成效。项目实施区域在江宁区内，项目区主要耕作形式为稻-麦、蔬菜等，主要通过实施种植低累积品种、水分调控、碱性物料调节、原位钝化、有机物料调节、叶面调理、深翻耕等技术措施，有效降低农田土壤环境风险，切实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4.1.2 运行维护遵循的标准

经综合措施后，农产品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标准。

### 4.1.3 运行维护的目标

1. 对江宁区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相关农艺措施，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受污染耕地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农办科[2019]13号）评估，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

2. 筛选适宜江宁区不同污染源Cd、Hg的低累积水稻品种3-5种；蔬菜品种3-5种；调理剂产品3-5种，形成调理剂的施用技术模式一套；

3. 经综合措施后，农产品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标准；

4. 耕地安全利用过程中不带入外源污染物，措施前、后土壤肥力质量不下降。

5. 建立南京市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四套（酸性土壤水稻蔬菜各一套、碱性土壤水稻蔬菜各一套）；

6. 项目区内建立江宁区水稻低累积品种筛选区400亩，蔬菜低累积品种筛选区100亩；选择市场上主流钝化剂及自行研发的钝化剂品种开展比对研究，建设钝化剂试验示范区500亩，筛选出适宜本区域的高效、环保、长效型系列钝化剂品种，建立规范的施用操作规程。

##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碱性物料购买及撒施与翻耕服务	1	件
2	土壤调理剂购买及其施用与翻耕服务	1	件
3	有机肥购买及其施用服务	1	件
4	叶面调理剂购买及喷施服务	1	件
5	配方肥购买及施用服务	1	件
6	低积累水稻种子补贴服务	1	件
7	低积累蔬菜种子补贴服务	1	件
8	机械深翻耕服务	1	件
9	秸秆移除服务	1	件
10	水分调控服务	1	件
11	非食用农产品种植服务	1	件
12	土壤、农产品动态监测服务	1	件
13	核心试验示范区建设服务	1	件

## 4.3 服务标准

### 1 碱性物料购买及撒施与翻耕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p> <p>供应商对项目区内受污染耕地施用碱性物料（纯CaO）1680吨，包括撒施碱性物料与土壤翻耕。碱性物料施用于PH≤6.5酸性土壤，具体撒施田块的位置以及每亩用量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物料采购、物料撒施、土壤翻耕等一切土壤修复可能需要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料：</p> <p>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纯CaO1680吨。碱性物料购买、运输、翻耕、撒施及供应商自行检测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在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的前提下，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按比例更换碱性物料（纯CaO、生石灰、熟石灰、石灰石、白云石比比例为100:140~150:270~300:400~450:450~500）。</p> <p>供应商使用的碱性物料应当符合HG/T 4205-2011标准，同时碱性物料中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五分之一。对于施用的碱性物料，采购方将组织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不合格批次物料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直至抽检合格为止。</p> <p>3、本项工作细节：</p> <p>碱性物料的施用时间在小麦收获后，水稻种植前或上一季蔬菜收获后，下一季蔬菜种植前。碱性物料施用后供应商须立即对土壤进行翻耕，翻耕深度至少应在15厘米以上。</p> <p>供应商按照附件《单项技术要点》中的技术要点进行碱性物料施用。必要时，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对该技术要点进行部分调整。本项采购的碱性物料是最基本的材料，碱性物料施用量设计以调控土壤pH至7.0为目标，供应商可以在保障无二次污染、且具有更好效果的前提下，提出换用其他碱性物料或改变施用量，对技术要点的调整、对材料及其用量的改变，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p> <p>供应商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控土壤PH、作物生长状况和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一旦发现土壤中PH&gt;7或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出现超标或者明显显示有可能超标，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 2 土壤调理剂购买及其施用与翻耕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p> <p>供应商对项目区内受污染耕地施用土壤调理剂600吨，包括撒施土壤调理剂与土壤翻耕。具体撒施田块的位置以及每亩用量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物料采购、物料撒施、供应商自行检测以及土壤翻耕等一切土壤修复可能需要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料：</p> <p>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镉、汞重金属污染的钝化剂600吨。土壤调理剂（镉、汞钝化剂）购买、运输、撒施、翻耕及供应商自行检测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在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的前提下，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提出换用其他土壤调理剂或改变施用量</p> <p>供应商使用的土壤调理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同时土壤调理剂中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五分之一。对于施用的土壤调理剂采购方将组织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不合格批次物料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直至抽检合格为止。</p> <p>3、本项工作细节：</p> <p>所投入的镉、汞钝化剂必须满足使用后土壤重金属有效态降低30%以上。</p> <p>土壤调理剂施用时间在小麦收获后，水稻种植前或上一季蔬菜收获后，下一季蔬菜种植前，施用后立即进行土壤翻耕，翻耕深度至少应在15厘米以上。</p> <p>供应商按照附件《单项技术要点》中的技术要点进行物料施用。必要时，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对该技术要点进行部分调整。供应商可以在保障无二次污染、且具有更好效果的前提下，提出换用其他土壤调理剂或改变施用量，对技术要点的调整、对材料及其用量的改变，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p> <p>供应商在工作实施过程中，精准把握施用剂量，避免过度钝化和造成二次污染，应密切监控作物生长状况和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一旦发现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出现超标或者明显显示有可能超标，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3 有机肥购买及其施用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p> <p>供应商对项目区内受污染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7000吨（有机质含量45%以上、总养分5%以上）。具体撒施田块的位置以及每亩用量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物料采购、商品有机肥撒施及供应商自行检测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料：</p> <p>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商品有机肥（有机质含量45%以上总养分5%以上、）7000吨。有机肥购买以及运输、撒施及供应商自行检测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供应商使用的有机肥应符合NY 525-2012《有机肥料》标准，同时有机肥中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五分之一。对于施用的有机肥采购方将组织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不合格批次物料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直至抽检合格为止。</p> <p>3、本项工作细节：</p> <p>有机肥的施用时间应符合农作物肥料需求。有机肥施用可配合深翻耕服务同时开展。</p> <p>供应商按照附件《单项技术要点》中的实施要求进行物料施用。必要时，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对该技术要点进行部分调整。供应商可以在保障无二次污染、且具有更好效果的前提下，提出换用其他有机物料或改变施用量，对技术要点的调整、对材料及其用量的改变，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p> <p>供应商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控作物生长状况和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一旦发现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出现超标或者明显显示有可能超标，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4 叶面调理剂购买及喷施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本次工作内容

1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项目区内使用叶面调理剂（兼顾叶面肥与叶面阻控剂效果，其中微量元素铁、硅、锰、钼、铜、锌9.6吨以上）对农作物（水稻、蔬菜）进行叶面喷施。具体喷施作物的位置以及用量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物料采购、物料喷施及供应商自行检测等一切措施可能需要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料： 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叶面调理剂含纯微量元素铁、硅、锰、钼、铜、锌9.6吨。叶面调理剂购买以及运输、喷施以及供应商自行检测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供应商使用的叶面调理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同时叶面调理剂中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五分之一。对于施用的叶面调理剂采购方将组织抽检，抽检不合格批次物料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直至抽检合格为止。</p> <p>3、本项工作细节： 叶面调理剂应采取叶面喷施的方式，在分蘖盛期和始穗期各喷施1次。</p> <p>供应商按照附件《单项技术要点》中的实施要求进行物料施用。必要时，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对该技术要点进行部分调整。供应商可以在保障无二次污染、且具有更好效果的前提下，提出换用其他叶面调理剂或改变施用量，对技术要点的调整、对材料及其用量的改变，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p> <p>供应商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控作物生长状况和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一旦发现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出现超标或者明显显示有可能超标，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p> <p>4、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5 配方肥购买及施用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 供应商对项目区内水稻施用配方肥300吨（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钙、氧化镁配比为20-10-15-28-6.7）。具体撒施田块的位置以及每亩用量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配方肥采购、撒施及供应商自行检测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料： 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配方肥（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钙、</p>

1	★实质性要求	<p>氧化镁配比为20-10-15-28-6.7) 300吨。配方肥购买以及运输、撒施、检测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供应商使用的配方肥应符合国家标准，同时配方肥中重金属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的五分之一。对于施用的有机肥采购方将组织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检不合格批次物料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直至抽检合格为止。</p> <p>3、本项工作细节： 配方肥的施用时间应符合水稻肥料需求。 供应商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控作物生长状况和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一旦发现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出现超标或者明显显示有可能超标，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p> <p>4、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6 低积累水稻种子补贴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 供应商对项目区内农户补贴武运粳23、武运粳31、南粳5055等水稻重金属汞、镉低积累品种48吨。具体实施田块的位置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种子采购、运输及现金补贴等一切措施可能需要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料： 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水稻重金属汞、镉低积累品种48吨农户现金补贴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在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的前提下，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根据江宁区实际情况、农户需求及相关文献调整适合江宁区推广种植的低积累品种，本项目使用的水稻品种应符合GB4404.1-2008标准，采购方将对供应商自行购买的水稻低积累种子组织抽检，抽检不合格物批次物料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直至抽检合格。</p> <p>3、本项工作细节： 水稻重金属低积累品种现金补贴只涉及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耕地，对已购买低积累品种的农户，须根据农户提供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种植面积证明及种子购买单据等发放种子现金补贴。对未购买低积累水稻品种的农户可直接提供水稻低积累品种种子。 水稻低积累品种应在水稻种植前全部采购并补助完成。 供应商按照附件《单项技术要点》中的实施要求选择水稻品种。必要时，经过采</p>

		<p>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对该技术要点进行部分调整。供应商可以在保障无二次污染、且具有更好效果的前提下，提出换用其他水稻低积累品种，对技术要点的调整、对种子及其用量的改变，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p> <p>供应商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控作物生长状况和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一旦发现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出现超标或者明显显示有可能超标，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7 低积累蔬菜种子补贴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p> <p>供应商对项目区种植重金属低积累蔬菜品种农户进行现金补助，可补助品种为辣椒：中椒4号、湘研3号、湘研9号、湘研15号、LJ-87等；白萝卜：德日2号、武杂3号、春不老和浙大长等；西红柿：佳粉15号、毛粉802号等；茄子：湘早茄6号、湘早茄9号等早熟系列；白菜：无锡白、常州白、奶油生菜、小叶茼蒿、原种上海青茼蒿；泰国黄叶茼蒿；甘蓝：春丰、绿秀等。具体实施田块的位置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蔬菜种子现金补助等一切措施可能需要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料：</p> <p>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重金属汞、镉低积累蔬菜品种1.5吨。种子现金补助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2、本项工作细节：</p> <p>蔬菜重金属低积累品种现金补贴只涉及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耕地，须根据农户提供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种植面积证明及种子购买单据等发放种子现金补贴。</p> <p>供应商须按照附件《单项技术要点》中的实施要求对农户进行现金补助。不在《单项技术要点》中的蔬菜品种不予补助。必要时，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对该技术要点进行部分调整。供应商可以根据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对《单项技术要点》以外的蔬菜低积累品种进行补贴，对技术要点的调整、对蔬菜品种及其用量的改变，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且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p> <p>供应商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控作物生长状况和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一旦发现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出现超标或者明显显示有可能超标，应立即向采购人通报。</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8 机械深翻耕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p> <p>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区内采购方指定地块的深翻耕服务，具体服务田块的位置以及每亩用量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机械租赁、人工等一切可能需要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资：</p> <p>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租赁深翻耕农业机械800台次（投入的农业机械必须可满足翻耕深度达30厘米以上）。机械租赁及人工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在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的前提下，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调整深翻耕所需的机械数量。</p> <p>3、本项工作细节：</p> <p>深翻耕服务涉及蔬菜地，须在蔬菜夏季高温闷棚时，有机肥撒施淹水后开展，翻耕深度控制在 30厘米。</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9 秸秆移除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p> <p>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方指定地块的秸秆移除服务，具体秸秆移除田块的位置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机械租赁、人工、秸秆处理等一切可能需要产生的费用。</p>

1	★实质性要求	<p>2、本项工作所需物资： 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江宁污染地块水稻收货后可能产生的11000吨小麦、水稻秸秆开展秸秆移除服务。机械租赁、人工、秸秆处理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11000吨小麦、水稻秸秆为采购方测算数字，中标单位根据具体田块面积产生的秸秆数量，调整秸秆移除量，实际操作的秸秆移除量不改变项目总体预算。</p> <p>3、本项工作细节： 秸秆移除服务开展须在小麦、水稻成熟后与涉及农户协商开展。 移除后的秸秆须通过正规秸秆发电等环保途径，不得露天焚烧秸秆或秸秆还田至江宁区耕地中。</p> <p>4、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0 水分调控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区内指定田块水分调控措施，田面水深与缺水时限管理服务，具体服务田块的位置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本次报价包括机械租赁、人工等一切可能需要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料： 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要江宁污染地块开展水分调控服务共需人工劳动力3200人次/一天（约8小时）。机械租赁、人工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在不改变总的经费预算的前提下，采购方可经过采购人同意，根据具体田块面积对雇佣劳动力作出调整。</p> <p>3、本项工作细节： 水稻不同生育期内田面保持的水深及其允许的缺水时限要求按照附件《单项技术要点》开展。</p> <p>4、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1 非食用农产品种植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区内3000亩受污染耕地非食用农产品种植服务，主要种植品种为狗牙根、黑麦草等，狗牙根、黑麦草等非食用农产品由供应商自行购买并发放给农户，非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护由农户开展，产出归农户所有，供应商须与农户签订相关合同，确保非食用农产品种植到指定田块。具体田块的位置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中标方，非食用农产品种植涉及得种子、机械、人工移除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所种植的非食用农产品由供应商与采购方及农户协商决定。</p> <p>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2 土壤、农产品动态监测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本次工作内容</p> <p>供应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区域内耕地土壤及农产品进行动态监测，本次报价包括布点、采样、制样、检测及检测报告等一切可能需要产生的费用</p> <p>2、本项工作所需物料：</p> <p>经采购人前期研究测算，本项工作需采集化验土壤240个，农产品240个，共2次，合计采集化验960个土壤及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镉、铬、铅、砷、汞重金属5项。布点、采样、制样、检测及检测报告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3、本项工作细节：</p> <p>须在小麦成熟后及水稻成长中期各采集并检测一次农产品及土壤样品，采集并检测2季蔬菜样品，检测指标为镉、铬、铅、砷、汞重金属5项。中期检测发现重金属超标点位供应商须采取补救措施。</p> <p>4、其他注意事项</p> <p>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到在本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需与广大农户进行沟通协</p>

		调所产生的项目推进难度，可以采取对农户进行补贴等各种方式以确保推进项目实施，对农户进行补贴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与农户如产生矛盾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3 核心试验示范区建设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建立“南京市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核心区”，加强宣传培训，示范推广，中标供应商举办不少于2期的培训班，每期培训不少于100人次，向当地基层干部、农技人员、种植专业户等普及耕地安全利用方面的知识。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应与采购人协商决定。在《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中（该实施方案由采购方在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签订保密协议后提供）已有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基础上，优化建立南京市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四套（酸性土壤水稻蔬菜各一套、碱性土壤水稻蔬菜各一套），形成技术模式报告，项目验收前交采购方；</p> <p>2、核心区内建设水稻低累积品种筛选区400亩，蔬菜低累积品种筛选区100亩；选择市场上主流钝化剂及自行研发的钝化剂品种开展比对研究，建设钝化剂试验示范区500亩，筛选出适宜本区域的高效、环保、长效型系列钝化剂品种，建立规范的施用操作规程。筛选出适宜江宁区不同污染源Cd、Hg、Pb的低累积水稻品种3-5种，主栽蔬菜品种3-5种；调理剂产品3-5种，形成调理剂的施用技术模式一套；</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总体要求	<p>1、经项目综合施措后，依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通知》（农办科[2019]13号）文件要求，全部开展安全利用措施的耕地最终达到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以上。供应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须全程开展实施效果评估，若相关措施开展未达到预期效果，供应商须及时与采购方沟通，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顺利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会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p> <p>2、供应商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p> <p>3、供应商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工作，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避免造成舆论影响。</p> <p>4、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p> <p>5、供应商须对项目总体实施负责，供应商在中标后须编制完整的实施方案及项目施工方案，并按实施方案及施工方案实施，实施方案中须根据农时列出明确的相关措施实施的时间节点，采购方将根据时间节点随时进行考核。</p> <p>6、供应商须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部任务，全部任务完成后采购方将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央省市专家对本项目进行核查验收，每通过一项核查采购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见付款条件），未通过相应的核查验收，则将扣除后续费用及履约保证金。</p> <p>7、供应商须配合采购方招标的第三方监理及资金审计单位做好本项目的一切台账资料整理，包括物资购买、发放、撒施、喷施等服务清单等，每个项目区内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均要拍照并有坐标地点，对农户现金补助须要有农户签字，须分街道整理项目台账，做好江宁区整体及分街道项目总结，在项目全部完成前交采购方。</p>
2	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完整技术支撑方案，上传项目技术方案至系统。
3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对本项目施工服务响应的详细实施方案，其中应包含对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分项、对项目工作的准备程度的描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分析的准确性等。上传项目实施方案至投标系统。
4	团队技术负责人资质	<p>提供拟派遣本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p> <p>1、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技术负责人为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通过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且体系名称为“水稻”，从事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岗位，提供农业农村部官网相关材料；</p> <p>3、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的，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为聘请的，需提供聘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p>
5	团队成员资质	提供团队技术人员博士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有土壤调理剂或土壤修复菌剂产品登记证，上传产品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6	土壤调理剂或土壤修复菌剂产品登记证。	
7	获奖证书	投标单位2015年以来获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相关部委以上（含省部级）颁发的农业或环境相关的科技奖或农业技术推广奖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的，上传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8	产品使用效果	如有，提供针对重金属污染修复的产品登记证和省级科研院所（或省级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出具的试验报告。

#### 4.5 人员配置要求

暂无内容

####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提供承诺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2	服务承诺方案	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方案内容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保证，能否保障项目进展顺利。上传服务承诺方案至投标系统。

#### 4.7 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2、完成工程量的5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5%
- 3、完成工程量后，经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合格结论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5%。
- 4、项目完成，并通过省市部门考核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5、通过部级考核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4.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按农业生产季节开展相关农艺措施，2020年12月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单项技术要点_20200427143149	2020-04-27 14:33:33

## 单项技术要点

### (一) 低累积品种选用：

主要技术要点：在中、轻度重金属污染土壤上种植可食部位重金属富集能力较弱，但生长和产量基本不受影响的作物品种，可抑制重金属进入食物链，有效降低农产品的重金属污染风险。

适用范围：只能在农作物品种适宜种植区推广。

适于江宁区中轻度污染耕地种植的低积累型农作物及其品种参见表 1。

表 1 已筛选适宜江苏的低累积种质资源

作物	元素	品种
水稻	Cd	南粳系列，武运粳系列，苏香粳系列
小麦	Cd	宁麦 21、宁麦 13、皖麦 50
玉米	Cd	郑单 958、浚单 20、隆平 206、宝玉 13
蔬菜	Cd	辣椒：中椒 4 号、湘研 3 号、湘研 9 号、湘研 15 号、LJ-87 等； 白萝卜：德日 2 号、武杂 3 号、春不老和浙大长等； 西红柿：佳粉 15 号、毛粉 802 号等； 茄子：湘早茄 6 号、湘早茄 9 号等早熟系列； 白菜：无锡白、常州白、奶油生菜、小叶茼蒿、原种上海青 菜：泰国黄叶苋菜； 甘蓝：春丰、绿秀。

**注意事项：**

- (1) 注意开发利用适宜当地种植的重金属低累积品种。
- (2) 低积累农作物品种对重金属的积累降低幅度往往不是很高，品种的应用还需要同其他技术措施结合，达到综合防控的目的。

**(二) 水分调控：**

**主要技术要点：**在淹水条件下，土壤环境呈还原状态，土壤 pH 值显著升高，镉与铅容易形成沉淀或共沉淀，活性也随之降低，从而减少作物对镉的吸收。而干湿交替管理，土壤还原和氧化过程频繁转换，促进土壤重金属铅的矿化过程，从而降低其在土壤中的移动性。

**适用范围：**适用于镉、汞与铅污染稻田，不适用于存在砷超标风险的稻田。

**注意事项：**

- (1) 注意加强砷的监测，防治超标。
- (2) 田面水深与缺水时限管理，水稻不同生育期内田面保持的水深及其允许的缺水时限要求，如表 2 所示。

表 2 水稻不同生育期内田面水深及允许缺失时限

水稻季别	项目	水稻生育期					
		返青分蘖期	分蘖末期至孕穗期	扬花期	灌浆期	乳熟期	蜡熟期及以后
单季稻	水深/cm	4~5	6~7	5~6	4~5	3~4	自然落干
	可缺水时限/天	<2	<1	<1	<1	<1	

(3) 分蘖末期不排水晒田，可通过提高田面水深的方式控制水稻无效分蘖；在水稻进入蜡熟期后实现自然落干或在收获前 7~10 天内适时排水晒田，以保证田面适当硬度、不妨碍水稻收获。

(4) 本规程不适用于砷污染稻田或含砷污染的复合污染稻田。

### (三) 碱性物料调节土壤酸碱性

主要技术要点：常用碱性物料可选用石灰，在酸性土壤中适量施用石灰，可以提高土壤 pH 值，促使土壤中重金属阳离子发生共沉淀作用，降低土壤中重金属阳离子的活性。

#### (1) 施用量

CaO 施用量设计以调控土壤 pH 至 7.0 为目标（本技术主要针对 Hg、Pb 污染，pH 大于 7.0 的土壤不易采用此技术，可改用本方案中的其它技术。）实际石灰质物料用量根据表 3（针对镉）中的 CaO 施用量和石灰质物料的折算比例进行计算。石灰种类选择应根据当地获取石灰质物料资源及品质决定。不同来源的石灰质物料对酸性土壤改良和重金属污染修复效果有一定差异，一般不同石灰质物料可按纯 CaO、生石灰、熟石灰、石灰石、白云石为 100: 140~150: 270~300: 400~450: 450~500 的比例进行折算。在修复时间富裕、石灰材料充足、机械化作业程度高的条件下，为提高土壤修复的长效性，可选择石灰石、白云石等缓释性碱性材料。

表 3 CaO 施用量千克/（亩·年）

土壤镉含量范围 (毫克/千克)	土壤 pH	土壤质地		
		砂壤土	壤土	粘土
0.3 ~ 0.6	< 4.5	120	160	200
	4.5-5.5	90	120	150
	5.5-6.5	60	80	100
0.6 ~ 1.0	< 4.5	160	200	250
	4.5-5.5	120	150	200
	5.5-6.5	80	100	150

### （3）施用时期

在上季作物收获后，下季作物种植前施用石灰，并立即进行土壤翻耕，促进石灰与土壤中的游离酸与潜在酸发生中和反应。

### （4）施用方法

种植前，人工施用可采用撒施的方式，将石灰均匀地撒施在土壤表面，然后进行翻耕，翻耕深度至少应在 15 厘米以上，也可配合机械化施用，利用拖拉机或旋耕机等以挂漏斗的形式进行机械化施用。施用石灰后，可通过种植镉低吸收农作物品种、采取淹水灌溉，并补施硅、锌等有益元素等相应配套措施，进一步降低农产品重金属积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应配合施用适量有机肥料，或适当增施10%-20%的磷肥和微量元素肥料，以保证农作物正常生长发育。

适用范围：适用于酸性轻中度重金属污染土壤，pH 值为 4.5 ~ 6.5。具体针对土壤全镉含量为 0.3 ~ 1.5 mg·kg<sup>-1</sup> 土壤。

#### 注意事项：

#### （1）施用时间间隔

施用石灰后，当季农作物收获且土壤 pH 达到 7.0 时，需停施 1 年。

#### （2）安全措施

人工施用时应佩戴防护工具，如乳胶手套、防尘口罩和套鞋等，防止田间撒施时因石灰遇水灼伤手脚以及石灰粉尘被吸入呼吸道灼伤呼吸系统。若施工人员出现因施用石灰造成皮肤灼伤等症状，应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

#### （3）种植水稻时，应主要适量补施硅、锌等有益元素。

## （四）原位钝化

主要技术要点：通过向土壤中添加“CAS 型系列长效营养钝化剂”将土壤中有毒有害重（类）金属离子由有效态转化为化学性质不活泼形态，降低其在土壤环境中的迁移、植物有效性和生物毒性。当土壤

中重金属含量低时，也可使用如蒙脱土、黏土矿物粉、铁锰氧化物等钝化材料。

适用范围：适宜于一般重金属污染农田。

注意事项：

(1) 钝化技术效果和稳定性与土壤类型、土壤理化性质、重金属种类及污染程度、种植农作物品种，以及当地降雨量等密切相关，要正确选择钝化材料种类，精准把握施用剂量，避免过度钝化和造成二次污染；另一方面，要避免对土壤理化性质及环境质量等带来负面影响。

(2) 水量控制：农田土壤控制一定量水位，有利于增加重金属离子的运动，促进重金属的钝化率。

施工建议：

(1) 施撒材料

在确定改良剂效果及用量后，利用专门的施撒器械进行药剂的施撒，施撒机械装置上方安装材料撒播装置；通过齿轮驱动将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受污染耕地，再通过安装在输料系统中的流量计监控材料的输入速度、掺入量，使其按照预定的比例与污染土壤有效混合，做到钝化剂的精准施用。

(2) 农田翻耕

耕作方式采用旋耕法以使地面平整，减少漏耕。在此过程中要求土壤颗粒最大不大于 5cm。待修复土壤在原位与配制好的药剂通过旋耕机进行充分混合，完成稳定固化过程。

稳定化设备采用配套的撒播和旋耕一体机，由物料暂存系统、输送系统、计量系统及旋耕系统组成。稳定化设备由拖拉机带动，撒播和旋耕一体机使用拖拉机输出的动力，驱动旋耕刀片切削和翻动土壤，并将切下的土块向后抛掷与挡泥罩撞击，使土块进一步破碎，然后平土托板将地表拖刮平整，一次完成耕地和耙地作业，并在机械装置上方按照材料撒播装置；通过齿轮驱动将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污染介质。通过安装在输料系统阀段的流量计检测材料的输入速度、掺入量，使

其安装预定的比例与污染介质以及污染物进行有效混合。以每小时 2~3 公里为宜，在已翻耕或耙过的地里以每小时 7 公里为宜，前进速度不可过快，以防止拖拉机超负荷，损坏动力输出轴。

### (3) 养护监测

钝化剂施入后的养护过程中，要保持田间含水量大于 60%以上，保持养护时间不少于 3 天。

## (五) 有机物料调节

主要技术要点：有机物料的施入，一是为了调节土壤的氧化还原电位（即 Eh 值），以配合钝化剂对重金属的钝化效果；二是改善土壤的团粒结构，提升作物的营养环境，增加作物对重金属毒害的抵抗能力，有机物料可选择锯末屑、以菇渣等为原料的有机肥、粉碎的秸秆等重金属含量低的物料，其重金属含量要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 1/5。。中度污染水稻田的用量 1 吨/亩；蔬菜地 1~2 吨/亩。

适用范围：适宜于汞、镉中度污染的水稻田以及土壤结构差的蔬菜地。

### 注意事项：

- (1) 不能用于有潜在砷污染的水稻田。
- (2) 大棚蔬菜地可结合高温闷棚时施入。

## (六) 叶面阻控

主要技术要点：叶面调控是指通过叶面喷施硅、硒、锌等有益元素，提高作物抗逆性，抑制作物根系向可食部位转运重金属，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主要选用可溶性硅、可溶性锌、可溶性硒等原料，根据作物种类、土壤中有效态硅或锌的含量优化组合。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轻中度重金属污染土壤，叶面阻隔剂的对重金属镉、铅的效果较好，可优先选用。特别是有效硅、有效锌缺乏的镉污染稻田。

### 注意事项:

(1) 要根据土壤类型、酸碱度等土壤物理、化学、生物属性、重金属种类、污染程度、农作物品种等选择合适的叶面阻控剂。

(2) 叶面阻隔剂的用量需要严格控制，根据不同作物不同生育期有所不同，浓度过高或者过低都有可能产生不良后果，一般集中在农作物，比如水稻的分蘖盛期后段、灌浆期前段分别喷施，可以有效降低重金属向种子的迁移。

(3) 应避开水稻的盛花期，防止叶面喷施导致授粉障碍，影响果实的结实率。

(4) 喷施时，注意选在晴朗无风且温度不高的时候，促进喷施的叶面阻隔剂能够在叶面充分停留和被农作物吸收。但也要避免高温时喷施，以避免因温度过高，蒸发快，叶面浓度过高而产生毒害。

### **(七) 叶面营养强化**

主要技术要点：由于碱性物质或钝化剂的加入，降低了土壤中微量元素的有效性，影响农作物的正常生产，因此应采用叶面喷施的方式为作物补充微量营养元素，以浓度 0.25%为宜，在分蘖盛期和始穗期各喷施 1 次，每次喷施肥液 70 kg/亩 ~ 90kg/亩。

适用范围：偏碱性重金属污染土壤。

注意事项：避免高温时喷施，以避免因温度过高，蒸发快，叶面浓度过高而产生毒害。

### **(八) 深翻耕**

主要技术要点：通过深翻耕，将污染物含量较高的耕地表层土壤与污染物含量较低的下层土壤充分混合，从而稀释整个耕作层土壤污染物含量，降低作物对重金属的吸收。同时，通过深翻耕土壤，可以提高耕地耕层厚度，改善土壤耕层结构、透气性和土壤理化性质，降

低一些重金属的活性，从而促进耕地质量的提升。翻耕深度控制在 20 厘米 ~ 30 厘米。

适用范围：旱地。

注意事项：

① 深耕后土壤库容增大，底土上翻，应注意结合秸秆还田，配施石灰和有机肥，以创造良好土壤结构，增厚活土层。

② 在深耕前必须进行土壤剖面重金属含量分析，对于成土母质中重金属含量就十分高的高背景值区域，不适用本技术。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JNZC-2020GK0028

项目名称： 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 CGJH\_2020\_0803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120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碱性物料购买及撒施与翻耕服务	1	件
2	土壤调理剂购买及其施用与翻耕服务	1	件
3	有机肥购买及其施用服务	1	件
4	叶面调理剂购买及喷施服务	1	件
5	配方肥购买及施用服务	1	件
6	低积累水稻种子补贴服务	1	件
7	低积累蔬菜种子补贴服务	1	件
8	机械深翻耕服务	1	件
9	秸秆移除服务	1	件
10	水分调控服务	1	件
11	非食用农产品种植服务	1	件
12	土壤、农产品动态监测服务	1	件
13	核心试验示范区建设服务	1	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NZC-2020GK0028（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2、完成工程量的5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5%
  - 3、完成工程量后，经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合格结论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5%。
  - 4、项目完成，并通过省市部门考核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5、通过部级考核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

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代表人：邹建祥

电话：6817393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庄瑞琦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庄瑞琦



## 第六章 附件

### 6.1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贵方 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程项目（项目名称）JNZC-2020GK0028（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 江宁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程项目（项目名称）JNZC-2020GK0028《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